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中共定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hncx]20250300001[CS] 的中瑞居宝峰二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123,429.55

品目编码	B02020000	品目名称	公路工程施工
采购标的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施工工期（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工程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庞学博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证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伍分（¥2,123,429.55）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伍分（2,123,429.55）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90日历天

4.2交付地点：海南省定安

4.3交付条件：竣工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123,429.55	2025-03-20	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结算评审金额甲方给乙方支付至97%。3、剩余3%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质量无问题，如人为或自然损坏除外，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0.00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保函（保险）

9、合同有效期

2026年6月20

10、违约责任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提起诉讼、仲裁等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中共定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先华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35002198656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定安支行

账号：2201025629200036453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河南青鸢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伟勇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DCYQ3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德路支行

账号：267526801099

签订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9日